

肖 非 刘全礼 著

智力落后教育的 理论与实践

1992年·北京·华夏出版社

智力落后教育的 理论与实践

肖 非 刘全礼 著

华夏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045号

智力落后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肖 非 刘全礼 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印张 362千字

1992年9月北京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80053—431—6/G·238

定价：8.35元

序 言

智力落后教育在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中是一个比盲、聋教育历史更短、但教育对象更多的一项事业。中国最早的盲校、聋校都有超过百年的历史，而到新中国建立时，全国没有专门的智力落后儿童学校。1958年在北京第二聋哑学校办起了智力落后儿童的特殊班，一直坚持办到70年代初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政策，特殊教育，特别是智力落后儿童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从下列数字中可以看到智力落后儿童教育的发展。

年代	智力落后学校数	特殊班数	智力落后学生数
1984	4校	160班	3257人
1985	25校	246班	3717人
1986	36校	556班	6514人
1987	97校	578班	9937人
1988	131校	599班	12286人
1989	179校	811班	16744人
1990	191校	2651班	21129人

但，据1987年全国五类残疾人(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精神病残疾)抽样调查，我国5164万残疾人中，0—18岁的有10747400人，占全国该年龄组人数的2.58%，其中智

力残疾有660多万人,占同龄人的1.59%,比其他四类残疾人的总和还多。智力残疾人从年龄上分:0—6岁的有1447900人;7—15岁的有4428200人;16—18岁的有729700人。抽样调查还表明,如按7—15岁学龄儿童计算,智力残疾儿童占同龄儿童2.28%。按学习能力分:能进入普通学校的占39.31%,能入特殊学校(班)的占53.14%,不能入学人数占7.55%。如按已入学情况计算:已进入普小的占61.33%,入特殊学校(班)的占0.55%,未入学的占38.12%(其中不能入学的占7.55%)。从这些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1.智力残疾儿童人数是很多的,学龄的儿童以百万计;2.能入学而未入学的人数是很多的,也是以百万计;3.应入特殊学校,而现在已入普通学校、未能受到适合其特点教育的智力残疾儿童人数也是很多的,也有近百万人。

1991年5月开始施行的《残疾人保障法》中明确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再次重申了对残疾儿童实施义务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发展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是普及义务教育中的重点和难点。完成了这个任务,就使我国的普及义务教育更加完善,使成百万的智力落后儿童成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通过教育使他们走上充分平等和参与社会的大道,体现出他们对于社会进步的价值。

国家最近提出了八五期间特殊教育的发展任务,要求使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少年儿童与本地区其他少年儿童的义务教育同步发展,使通过特殊教育方式接受初等义务教育的各类少年儿童的入学率有较大提高。这就需要各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以保证实现,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新的教师。已从事智力落后教育工作的人和即将从事这项工作的人都迫切需要弱智教育的参考书,了解这个领域中的理论并解决实

践中的具体问题。智力残疾儿童的家长和热心这方面工作的人士也需要较全面、较翔实介绍弱智教育理论和实践知识的书。为了推动和繁荣智力落后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也需要各种学术观点百花齐放,以逐渐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智力落后教育的理论和体系。在这个时候,我很高兴地看到了《智力落后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即将出版,它是由两位青年作者肖非和刘全礼用几年的时间撰写出来的。我高兴是因为:第一,在智力落后教育论著的花坛中又多了一支鲜花;第二,这支鲜花是由我国自己培养的一代年轻特教工作者浇灌、培育出来的。这说明了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在发展,特殊教育科学研究的一代新人在成长。当然,在各种观点的论述中有作者的见解,读者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这是正常的。只有在不断地研究、讨论和实践中才能逐渐认识真理,才能探索出中国弱智儿童发展和教育的规律,才有可能形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智力落后儿童教育学。

我衷心祝贺这本书的出版,同时希望有更多的特殊教育类著作问世,特别是青年作者的著作问世。

朴永馨

1991年9月18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智力落后概述.....	(1)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定义.....	(1)
第二节 智力落后的出现率和分类.....	(9)
第三节 智力落后的鉴定.....	(15)
第四节 智力落后教育简史.....	(19)
第五节 我国智力落后教育的发展情况.....	(21)
第二章 智力落后的成因.....	(24)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生物学原因.....	(24)
第二节 智力落后的社会文化原因.....	(37)
第三章 智力落后的评估.....	(43)
第一节 智力与智力测验.....	(43)
第二节 适应性行为及其测验.....	(61)
第四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特征.....	(73)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身体特征.....	(73)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行为特征.....	(78)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认知特征.....	(87)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个性特点.....	(97)
第五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发展观.....	(101)
第一节 影响智力落后儿童发展的几个因素.....	(101)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发展的几个基本观点.....	(109)

第六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目标及内容·····	(118)
第一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目标体系·····	(118)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内容·····	(128)
第三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大单元教学·····	(139)
第七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教育安置·····	(150)
第一节 教育安置的基本原则——回归主流·····	(150)
第二节 教育安置模式·····	(153)
第三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招生工作·····	(160)
第八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教学原则·····	(166)
第一节 国内学者对智力落后教育教学原则研究的介绍·····	(166)
第二节 制定智力落后教育教学原则的依据·····	(169)
第三节 智力落后教育的总原则·····	(172)
第四节 轻度智力落后儿童教学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85)
第九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一般方法·····	(188)
第一节 教学方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个别教育计划·····	(193)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教学方法·····	(210)
第十章 智力落后学校的班级管理·····	(217)
第一节 教师在班级管理中的作用·····	(217)
第二节 班级问题行为的预防·····	(220)
第三节 班级中问题行为特殊教育的处理·····	(230)
第十一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行为矫正·····	(235)
第一节 行为矫正的意义·····	(235)
第二节 行为矫正的理论基础·····	(238)
第三节 强化物·····	(240)
第四节 行为矫正的几个基本原理和策略·····	(244)

第五节	行为矫正的系统步骤.....	(255)
第六节	行为矫正的具体应用.....	(265)
第十二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语言缺陷及其矫正.....	(269)
第一节	语言发展与智力发展的关系.....	(270)
第二节	影响儿童语言发展的因素.....	(271)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语言障碍的特征和原因.....	(273)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语言障碍的诊断.....	(280)
第五节	智力落后儿童语言训练及语言障碍的矫正.....	(303)
第十三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行为训练.....	(316)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行为训练的意义.....	(316)
第二节	生活自理训练的内容.....	(319)
第三节	交往训练的内容.....	(330)
第四节	行为训练的组织方法.....	(336)
第十四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感知训练.....	(341)
第一节	感知肌能训练的可行性研究.....	(341)
第二节	感知肌能训练的内容.....	(350)
第三节	感知肌能训练的实施.....	(365)
第十五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职业教育.....	(372)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职业教育的意义.....	(372)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内容.....	(376)
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实施.....	(389)
第四节	职业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394)
第十六章	智力落后教育的评价.....	(398)
第一节	教育评价概述.....	(398)
第二节	智力落后教学评价.....	(406)
第三节	智力落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	(415)

第四节	智力落后学校管理工作评价.....	(418)
第十七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干预.....	(422)
第一节	早期干预的意义.....	(422)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预防.....	(425)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鉴别.....	(442)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治疗.....	(462)
第五节	智力落后儿童的早期教育干预.....	(464)
第六节	智力落后儿童早期干预的原则和实施.....	(471)
第十八章	智力落后儿童的家庭教育.....	(477)
第一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意义.....	(477)
第二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内容.....	(479)
第三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原则.....	(486)
第四节	智力落后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	(493)
后记		(499)

第一章 智力落后概述

智力落后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不管社会的科学技术如何进步，思想文化如何昌盛，人类总会存在一些智力水平低于常人的人。他们在感知、记忆、语言和思维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困难和缺陷，构成了人类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由于这一群体本身的复杂性，人们对它的称呼不尽一致。在汉语中有傻瓜、白痴、呆子、蠢汉、低能人、笨人、愚人等称呼；英语中有metal retardation(智力落后)、mental subnormality(智力低常)、mental deficiency(智能不足)、mental defective(智力缺陷)、mental handicapped(智力障碍)、developmental disability(发展性障碍)、general learning disabilities (一般性学习障碍)、feeble-mindedness(低能)等等词语；日语中有两个名称：低能儿和精神薄弱儿。目前，我们一般统称为智力落后或弱智。

第一节 智力落后的定义

智力落后的定义多种多样，至今还无法找到一个普遍公认的定义。不同学科的专家都是从自己专业的角度出发或以某种理论体系为基础去考察智力落后这一社会现象。本节拟将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定义，供参考。

一 早期的定义

有关智力落后的早期定义大都强调智力落后的医学原因和身体的某些外部特征,充满了生物学和医学的色彩。早在1877年,阿尔兰(W. W. Ireland)曾指出:“白痴是指由于出生前或心智官能发展前神经中枢营养不良或疾病所引起的智能不足或极度愚蠢的现象。”^①

1908年,英国医生特德高尔德(A. F. Tredgold)把智力落后定义为:“一种由于大脑的不完全发育在初生或出生早期产生的智力缺损状况。其后果是个体不能履行其作为社会一员的各种职责。”^② 1937年,他将定义作了一些改动:“智力落后是一种智力发展不完全的状态,导致个体不能使自己以保持监督、控制或外部支持的独立存在的方式去适应其同龄人的正常环境。”^③

1941年,杜尔(E. A. Doll)归纳了智力落后的六个重要特征:“我们认为,在陈述智力落后的定义或说明其含义时,一般认为有六个标准对一个恰当的定义和概念是很重要的。它们是:(1)社会无能;(2)智力低常;(3)这种智力低常发生在发育时期;(4)在成熟时期定型;(5)起源于体质的原因;(6)无法医治。”^④

上述三个定义,基本上可以反映20世纪上半叶以前人们对智力落后的认识水平,即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把智力落后的原因归之于生理学上的问题,由于生理上出现了问题,从而导致社会适应能力的困难。因此,在对智力落后的定义上也就特别强调生物学和医学上的标准。

二 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的定义

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简称AAMD),是美国一个很有影响的全

国性特殊教育团体。1921年,美国智力落后者研究协会(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的前身)和全美心理卫生委员会合作,共同提出了一个智力落后的定义,其后多次进行修订。其中从1959年至1983年间进行的五次修订最为引人注目,从中大致可以窥探出20世纪下半叶人们对智力落后的认识水平。

1959年,海博(R. F. Heber)领导的一个专家委员会根据以前的定义,制订了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的第五个智力落后定义:“智力落后是指一般智力功能低于平均水平,这种一般智力功能的低下起源于发展时期,并与下列一种或多种缺陷相联系:(1)成熟;(2)学习;(3)社会适应。”^⑤

两年后,上述定义进行了一些修改:“智力落后是指一般智力功能低于平均水平,这种一般智力功能的低下起源于发展时期,并且与适应性行为的缺陷相联系。”^⑥其中“一般智力功能低于平均水平”是指在标准智力测验中得分至少低于平均水平一个标准差。“适应性行为”是指个体对他所处的环境要求的适应。它随着个体的发展和生活环境的变化而有不同的标准。对于这一点,AAMD 1961年《智力落后词汇和分类手册》中有进一步的说明。在学前阶段,适应性行为着重于成熟的速度,如动作技能的发展、自理能力的发展等;学龄阶段,学习成为评估适应性行为的主要指标;而到了成人阶段,社会适应则成为评估的重点。另外,手册还确认了“发展时期”是可变的,但为了方便起见,发展时期规定为从出生到16岁。与早期杜尔的定义相比,该定义强调的是个体现时的功能水平而非永久性的状态,它也不认为智力落后是不可医治的,这是对智力落后认识上的一个飞跃。

1973年,格罗斯曼(H. J. Grossman)领导的美国智力落后协会对1961年的定义作了重要修改:“智力落后是指一般智力功能明显

低于平均水平,同时伴有适应性行为的缺陷,表现于发展时期。”^⑦这个定义与AAMD早期的定义有着一些明显的不同。在该定义中,“智力功能明显低于平均水平”是指个体标准智力测验的得分在智力常态分布曲线中低于平均水平两个或多个标准差。该定义同时把发展时期从16岁扩展到18岁,这个年龄实际上也是美国智力落后学生有机会接受特殊教育和有关服务的年龄。关于适应性行为,格罗斯曼指出,它必须与智力缺陷同时存在,而不仅仅是与智力缺陷相联系或连接。另外,AAMD1973年手册还对不同年龄适应性行为的种类进行了规定。婴儿期和儿童早期:(1)感觉——运动技能的发展;(2)交际技能;(3)自助技能;(4)社会化。儿童期和青少年早期;(5)日常生活中基本学术技能的应用;(6)环境控制中适当的推理与判断的应用;(7)社会技能。青少年后期和成人期:(8)职业的与社会的责任及其表现。与1961年的定义一样,这个定义也要求智力落后必须符合三个条件:第一,智商低于平均水平两个标准差;第二,具有适应性行为缺陷;第三,发生在18岁以前,根据这个定义,一个儿童单纯的智力低下或适应性行为缺陷都不能被当成智力落后儿童,只有这两者同时具备且被鉴定者的年龄在18岁以下,才能正式确认其为智力落后。图1-1说明AAMD1977年的定义是如何强调智力功能与适应性行为双重标准的。

智 力 功 能		
	落后	正常
适应性行为	落后	智力落后
	正常	非智力落后

图1-1 AAMD智力落后定义中双重标准的关系

1977年,美国智力落后协会出版了《智力落后词汇和分类手册》的第7版。手册中智力落后的定义与1973年定义在表述上是一样的,然而,在对定义的解释上有一些修正。主要的变化集中在临床诊断上。手册详细地解释了与适应性行为测量有关的问题,并强调临床诊断中双重标准必须同时存在:“那些智商稍微高出上限(平均值以下两个标准差)的个体,如果表现出严重的适应性行为障碍时,可诊断为轻度智力落后。考虑到误诊带来的消极影响,诊断者务必十分小心。”^⑧

1983年,美国智力落后协会再一次对智力落后的定义作了调整:“智力落后是指一般智力功能明显低于平均水平,导致适应性行为的缺陷或与之同时存在,并且表现于发展时期。”^⑨这个定义与以前AAMD定义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虽然它仍然要求智力功能水平低于平均水平两个标准差,但强调在临床诊断时,必须考虑到所用量表的标准误差。例如,如果一个儿童在韦氏儿童智力量表修订版上的得分为72,那么,施测者就应该指出这个儿童的真实智商可能在69—75之间,这是因为韦氏儿童智力量表的标准误差为 ± 3 。这个儿童能否被诊断为智力落后儿童,诊断者还须综合检查他是否还具有适应性行为缺陷或有文化差异的存在。根据1983年的定义,有些智商70或更高的个体,如果同时有适应性行为缺陷,也会被当成智力落后;而有些智商67或更低的个体在临床诊断中则可能不被当成智力落后。第二,“发育时期”的年龄范围与1977年定义一样,但在解释上强调它是从怀孕开始一直延续到18周岁。第三,该定义在观点上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疾病和临床矫治的国际分类》系统第9版(ICD—9)以及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精神疾病的诊断和统计手册》第3版(DSM—III)比较接近,便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使用。这实际上也是AAMD提

066846

出新定义的主要目的之一。

以上我们讨论了美国智力落后协会的五個定义，尽管它们先后有一些变动，有的甚至还是比较重大的修改，但这些定义之间还是存在着不少共同之处的。首先，自从杜尔提出诊断智力落后的双重标准以后，AAMD的定义就一直坚持这两个标准，并且越来越强调在临床判断中两者必须同时存在。特别是在1983年的定义中明确指出智力功能的低下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是导致适应性行为缺陷的原因，从而使两个标准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其次，AAMD定义不再认为所有智力落后都是不可治疗的，而是把它当成一种可变的、动态的、发展过程中的状态。第三，AAMD出版手册，提出定义的目的本身就在于为临床医生提供实际的指导，因此，它的定义都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带有明显的“临床性”——智力落后被当成是一种疾病状态。因此，它的几个定义中强调的主要是这种疾病的现时症状：智力功能低下和适应性行为缺陷。正是由于这一点，AAMD定义虽然有很多的拥护者，但还有一些人不承认它。从1921年以来，AAMD定义不断修订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经常有人提出异议。

三 其它类型的定义

前面我们介绍的AAMD的定义可以说是一种操作式定义，具有浓厚的实用色彩。在原苏联智力落后的定义则多采用因果式定义，即在定义中既指出智力落后的原因，又指出智力落后的后果。例如，在《智力落后学生心理学》中，鲁宾什坦认为：“由于大脑器官的损伤而引起的认识活动的持续障碍的儿童叫做智力落后儿童。”^⑩她进一步解释说，在智力落后定义中如果只是讲到认识活动方面的特征，而没有大脑损伤的特征，那就不能把这些儿童看作是智力

落后,也不应该把他们送到或转到辅助学校(一种智力落后儿童学校)中去。为了判断具不具备智力落后所包含的全部特征,至少要有精神神经科医生和病理心理学家或缺陷教育教师两类专家的结论,前者是关于儿童中枢神经系统状况的结论,后者是关于儿童认识活动特点的结论。苏联另一位著名心理学家鲁利亚也有类似观点。他认为,智力落后儿童在母亲子宫或儿童早期时候,患有严重的大脑疾病,这影响了大脑的正常发育,并使儿童智力发展产生严重异常。

日本对智力落后的定义也类似于因果式的定义。日本文部省的特殊儿童鉴别标准中对智力落后是这样定义的:“智能不足乃指由于种种原因而使心智发展产生长久性的迟滞,因而智能低下,对自己周围事物的处理,以及对社会生活的适应颇感困难而言。”^①在《痴呆儿童的教育及医疗》中,三木安正等人也有同样的观点:“所谓痴呆者是指在精神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先天性或产期内乃至出生后的某种因素的作用,而使其智力的发展持续迟缓,同时又产生对社会性适应困难的状态等的人。”^②

近几十年来,各学科的专家学者对智力落后现象越来越感兴趣。他们从各自不同的专业角度出发,以不同的专业理论为基础,对智力落后进行了一系列多学科的探讨,提出了一些全新的智力落后定义。了解这些定义,可使我们开阔视野,加深对智力落后的认识。

从70年代后期以来,“发展性障碍”(developmental disability)一词被一些人频繁地使用。它在意义上包括了智力落后的内容,这可以从美国的公法95—602(即“1978年发展性障碍援助和权利清单法案”)中发展性障碍的定义看出来:发展性障碍是指“一个人经常性的严重障碍:(a)是由于智力或身体的缺陷或者两者的结